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文件

集府〔2025〕275号

签发人：倪杰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集美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 农用地转用的请示

厦门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厦门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3号）的规定，农用地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应呈报市政府审批。现就集美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集美区厦门市第二农场，拟申请使

用土地涉及集美区 1 个国有单位，共 1 宗地。申请用地总面积 0.35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237 公顷（不涉及耕地）、未利用 0.029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申请使用厦门市第二农场国有园地 0.0387 公顷、林地 0.2850 公顷、未利用地 0.0290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0.3527 公顷。

二、本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地块，均位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5〕3 号）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地（含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各类保护区；不涉及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土地。

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本批次上报的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

本批次用地未涉及占用湿地，集美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审批后，按建设用地管理，不纳入湿地名录。

本批次用地所需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批次中的项目未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按规定使用上级下达我市的年度计划指标。

三、拟使用土地的有关用地补偿、劳动力安置和社会保障事宜由我区具体实施，用地补偿标准、劳动力安置和社会保障参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闽自然资发〔2023〕53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关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规定，本批次用地不涉占用耕地、可调整地类、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按规定无需落实占补平衡。

五、本批次存在非法占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已经对本违法用地行为处理到位，违法用地按违法前地类报批。本批次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不存在违法用地占用自然保护地(含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六、本批次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农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据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综上，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筹措到位。用地补偿标准合法，安置途径可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拟使用土地符合国家规定，已按规定履行了用地报批前期程序。拟同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审核上报的本批次用地权属、地类和面积，并随文上报相关用地材料，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

性负责。

妥否，请批示。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6日

(联系人：戴晓彬，联系电话：15980305703)

抄送：区委办。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6日印发
